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羅小字第404號 02 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告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告 邱繹展即維多利亞工作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0 11 主 文 12
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,及自民國113年4 1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; 14 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6 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(一)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26 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 27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 28 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黄家麟
- 31 附錄: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- 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3 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6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